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(6)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公安局(6)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公安局(6)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30529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29618.3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19日

